

鱼鳞图册研究

研

究

赵冈◎著



赵 冈◎著

鱼鳞图册研究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AP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鱼鳞图册研究/赵冈著.—合肥:黄山书社,2010.11

ISBN 978-7-5461-1581-8

I. ①鱼… II. ①赵… III. ①经济史—研究—中国
IV. ①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3862 号

鱼鳞图册研究

赵 冈 著

出 版 人:左克诚

责任编辑:韩开元 胡静波

责任印制:李 磊

装帧设计:钱志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230071)

经 销:新华书店

营销部电话:0551-3533762 3533768

印 制: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551-3983516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5.125

字数:150 千字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61-1581-8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自序

我认为明清时代的鱼鳞图册是人类历史上(在电脑时代来临以前)政府地籍管理最周详细致的档案记录,中国以外任何国家都找不到类似的史料。我曾经目验过数百册,并抽选出若干册详加分析研究。然而若干学者对鱼鳞图册史料,持全盘否定的态度。我的几位朋友曾经对现在存世的册卷做过深入的研究。我呼吁他们写成专书,对这些史料作正确的评价。但是事隔多年,我还没有看到这样的著作出现。于是我决定在垂暮之年自己动手写这样一本书,以求为这批珍贵的史料除去污名,还其应有的光辉。

为了写此书,我特地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影印若干原物的图片,作为书中插图,帮助廓清真相。为此,我特别向徽学中心的卞利主任、胡中生副主任、王颖老师、傅丁群老师敬表谢忱。

我特别要表示衷心铭志的是我的老伴陈钟毅女士。几十年来她是我的总后勤部长、研究助理、打字员、计算机师,到了晚年我行走不便,她又变成了我的辅佐拐杖。几十年来,我俩共同经历渐渐老去的时光。到今年(2009)我俩已届八十高龄。此书是我的封笔之作,特以此书为我俩双寿自寿。

赵冈

2009年尾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绪言	1
第二章 鱼鳞图册沿革	8
第三章 丈量技术与面积单位	19
第四章 从鱼鳞图册过渡到实征册与黄册	31
第五章 从地籍看地权分配	38
第六章 对地权分配的几点观察	46
第七章 鱼鳞图册与永佃制	74
附 录	87



第一章 绪言

我国现在还残留许多明清的鱼鳞图册原件册档：休宁档案馆有 1153 卷；兰溪县税政局有 746 册；上海图书馆有 56 册；苏州博物馆有 20 余册；此外安徽大学、安徽省博物馆、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等处还散存若干册。这是目前存世最珍贵的史料的一部分，在中国以外还找不到类似的历史档案。然而有些学者对它们保持全盘否定的评价。有人说中国历朝政府不懂得用数字管理政务，这些史料没有价值。芝加哥大学的何炳棣教授则举出更具体的否定理由。

他说：

六百年来最为传统及当代史学家称道的明初全国各地履亩丈量绘制的《鱼鳞图册》根本不是史实而是传奇。^①

他举出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洪武诏令只说是在“浙西”推行鱼鳞图册，未说浙西以外各地也实行此制。

① 何炳棣：《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95 年版，序言第 7 页。

(2)即令在浙西一地,鱼鳞图册也是各地业主自行陈报的资料,所派国子生武淳只有157人,人力根本不够进行实地丈量田亩之用。

(3)所有有关地籍资料都是以“税亩”为单位,税亩是纳税单位,不是土地丈量单位,不代表土地实有面积。

以上的论断,都是没有看过鱼鳞图册的实物,只是在图书馆中查阅各地方志,抄录了方志中词句含混、语焉不详的三两句描述而下的论断。如果查阅过鱼鳞图册实物,就可以明确解答上述之误解。在第二及第三章中,我们就从鱼鳞图册的实物上找出演变过程、时间、地点以及实际丈量的痕迹来回答上述之疑问。

安徽休宁县在洪武十九年(1386)置4隅、33都、202图,次年为各图编成鱼鳞图册^①,有实物为证,足以推翻洪武二十六年只限浙江编制鱼鳞图册的断想。休宁县从未划归“浙西”管辖。明初已在休宁编制了鱼鳞图册,有实物为证,但并不因此而证明洪武已诏令“天下”都推行此制,“天下”只是泛称的文字,意味各地广为推行而已。事实上,有些地区如福建及广东确有政府明令可以不采行鱼鳞图册制及黄册制度^②。鱼鳞图册制度在明代是在不断被推广,已经编制过的地区也在不断反复补造及修订。其中以明万历六至十年的编造运动,地区推行最广,法规最严密。清代初年编造的册档,很大部分也是依循万历的册档而编制的。

① 张伟:《休宁鱼鳞图册的历史及内容》,《徽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② 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二章。



洪武派遣国子生武淳等人赴浙西是一次特殊事件,朱元璋在看到第一批缴上的鱼鳞图册,发现浙西部分有很多失实现象,因而派武淳等 157 名国子生前往调查检验,不是全国性的丈量工作。在第三章中,利用档案资料详述各地土地丈量所需要的人手及工作分配。丈量人员主要是由地方政府就地选派,并不靠中央政府派来的国子监生。

认为鱼鳞图册的资料都是来自业主自我陈报,未曾实行过实地丈量。在第三章中,我们举出各地举行过实地丈量的证据。最重要的一项铁证就是册中许多田形图被切割成若干小块矩形。如果是由业主自行陈报名下每丘田地的面积,则只须陈报该丘的面积数字,无须切割田形图详列丈量的过程。田形图被切割是丈量人员丈量过程必需的步骤。在这里我们不但可以看出丈量的技术与步骤,还可以检验计算的精确程度,有无定向的偏差。当然,目前残留的册档,并非全国各地包括在内,无法保证没有实地丈量而由业主自行陈报的情况。但仅就我所目验过的鱼鳞图册,每册都绘有田形图,都有复杂的田丘形块被切割丈量的情形出现。

最能引导研究者产生误解的是把一切地籍的单位都笼总说成是“税亩”。第三章中要强调说明,鱼鳞图册是一个档案系统,实征册与黄册是另一个系统,绝不可以把二者混为一谈,两者的功用不同,资料来源不同,所用之单位不同。鱼鳞图册上通用的单位是“积步”,是土地的实有面积,而非被视为纳税单位的“税亩”。鱼鳞图册与黄册虽然是两个不同的系统,但彼此有关。在第四章,我要详述从鱼鳞图册转化为黄册内容的详细步骤。在这章中,我们也要详述这两套登记制度的不同功用,不可混为一谈。

鱼鳞图册最初的设计功用有二。第一个功用是要确定民户田地的产权,以避免或解决民户之间的土地产权纠纷,即所谓“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其第二个功用,是将册上之基本资料,透过归户之手续,转化为黄册或实征册之资料,也就是向各业户课征田赋的基础。这两种作用都是历史上的功用。当历史时期已成过去,两种历史功用已经完成,我们拿到鱼鳞图册,新的功用则是按照册上登记的各民户的田产数量进行统计分组,以观察分析历史时期地权分配实况。在第五章中就是利用残留的册档做回顾性的研究。残留到今天的鱼鳞图册所载田地总量只占全国土地面积极微小的比例,无法用以校正明清政府所公布的田地总额,但是用以研究地权分配则是很好的实证资料。换言之,每一个鱼鳞图册都是全国土地分配的一个小样本。这些册档残留下来纯属偶然,而非经过特意挑选,所以这些小样本很接近统计学上所要求的随机样本(Random Sample)。对于清代,我们也收纳编审册,虽然与明代的黄册性质相同,都是以税亩为单位,但可以作为分析地权分配的样本,依鱼鳞图册同样的办法来处理。清代的编审册虽然与明代的黄册性质相同,都是以税亩为单位,但是清代编审册的各则田地的税率差距远比明代黄册上各则田地的税率差距小;如果在土地交易中各则田地的分配是有些随意性(Random),则利用编审册计算出的基尼系数不会有太显著的偏差。我们也利用民国时期不同研究机构及学者所调查的分配资料,以及日本满铁调查课的在华调查资料,计算基尼系数进行比较研究。此外我们收录了国民政府内政部1932年各省农地分配状况调查的统计数字。对于这批资料我们比较没有信心,因为其资料是如何取得情况不详。每一份册档都被视为一个土地分配样本,然后整理成分组土地



分配统计表,最后被浓缩成一个简单的吉尼系数。这种系数没有单位,是一个指数,可以对不同年代不同地区进行比较观察。我们全部计算出近两百个吉尼系数,其原始资料皆载于附录中。

在第六章中,我们把所计算出的吉尼系数详加比较,得出若干重要结论。而这些结论都与过去大家“想当然”的看法有重大出入,可简述如下:

(一)我们常说中国历史是一部土地兼并史,地主继续不断地兼并土地,地权愈来愈集中,土地分配愈来愈恶化。但是从宋代开始有地籍资料以来,所显示的长期趋势却是地权分配逐渐缓慢地改善,平均吉尼系数逐渐减低。从宋朝开始土地市场十分开放,民间土地自由买卖,在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下,土地分配日渐平均化。

(二)在一千多年土地分配集中度缓慢下降的长期趋势中却有较短期的上下波动之周期变化。过去史学界就盛行一种周期波动的理论,认为每个朝代兴起之初土地分配状况比较良好,农村分化不显著,朝代进入中期以后,承平日久,地主开始兼并活动,农村两极分化,土地分配状况日趋恶化,大量农民丧失土地,成社会乱源,最后终于爆炸,王朝也就到了末日。他们把地权分配之周期与王朝治乱周期重合看待,两者有因果关系——地权分配周期是因,治乱周期是果。我们收集到的地籍资料则显示相反的情形。清代康熙年间吉尼系数不断升高,至乾隆盛世则开始下降。这是因为清代开国之初荒地颇多,全国各地地价普遍都低,地主很容易兼并土地,但是到了乾隆盛世,地价变得极高,而人口压力加强,买地不易。

(三)顾炎武在其《日知录》卷十中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三百多年来一般人民及专家学者都相信

这句话,并且推而广之,认为中国整个南方地区田地分配集中度平均高于北方地区。然而我们计算出的江苏、浙江、安徽等江南省份其基尼系数则远低于河北、山西一带北方农村。这种差异有多种原因造成,其中之一也是人口压力。江南地区人口密度远高于华北地区。显然人口压力严重地影响土地市场,决定了土地分配的走向。

(四)20 世纪后半叶,以基尼系数来测度土地分配的集中度已成流行的研究课题,很多国家都已公布了他们国内测度或估算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我们在本书中因为资料不足,无法估算全国的平均基尼系数。如果我们把已知的小样本基尼系数,粗糙地求一个不加权的平均数,其数值低于几乎已知所有各国的基尼系数。当然这也不足为怪,因为在很长的时期中国的人口密度确是高于其他国家。过去我们常说“不患寡而患不均”,现在看来,在历史后期,我们的真实经济状况是严重“患寡”,“不均”的问题是次要的。“发展经济才是硬道理”,确是一针见血。

最后,在本书第七章中我们要讨论的是:在历史后期我国的民间土地制度出现了重大变化,土地产权发生分裂,也就是田骨田皮的分离。残留下来的鱼鳞图册对于这种产权之分裂记录不完全。这样就对于地权分配之分析造成了某种偏差。一般人们,连顾炎武在内,都把田皮业主称为“佃户”;但实际上田皮也是一种财产,田皮有市价,随时可以出售变换成现金,所以田皮业主也是享受产权的田产占有人。但是鱼鳞图册在这一点上登录不完整,而且有误导性。苏州及徽州的鱼鳞图册将田皮业主列为“佃人”;宣城册档则称其为“垦户”;而浙江兰溪的册档则没有田皮业主的任何记录。田皮是产权,田皮占有人应该列为



地权分配的产权所有人,把他们省略掉会影响到地权集中度的正确性。更具体地说,田皮占有人的田产量通常要少于田骨占有人的田产量,把田皮占有人略去不计,会使基尼系数偏高。在第七章中,我们把苏州及徽州鱼鳞图册的田皮占有人挑出来,校正基尼系数,确实显示如果把田皮业主包括在地权分配统计表里,就会显得地权分配更为平均。我们甚至可以推论说,田骨田皮之分裂,也就是永佃制之出现,就是为求地权分配更趋平均化的一种制度变革。

第二章 鱼鳞图册沿革

鱼鳞图册作为地政管理工具之历史应从南宋李椿年的经界法算起。南宋以前各朝代都有关于土地管理及田赋课征的记录与文献,但文字不详,不知道是用什么办法与制度取得资料,又用什么册档与格式来登记管理。

史书中也很早就有土地统计之记载。《册府元龟》说:

始皇帝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使黔首自实田。

这是田产申报登记制度,政府并未实地丈量耕地。《通典》说:

元始二年(公元 2),定垦田之数。

也未明言土地丈量,可能还是采取业主自行申报的办法。真正谈到土地实测之事,见于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五年之记载。《文献通考》该年记载:

帝以天下垦田多不以实自占,又户口年纪互相增减,乃下诏州郡检核。



实行均田法的时期,政府实地丈量农田,更是必然之事,如此方能按口授田,土地授收都要登记在册。宋代存在更多有关土地丈量的记载。事实上,宋朝政府特别重视农田清丈工作,逐渐改善清丈与登记之纪录,并且留下不少比较详尽的垦田统计。据《文献通考》,宋太祖时建隆二年(961):

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实,至是上精择其人,仍加戒飭。未几,馆陶令坐括田不实,杖流海岛,人始知畏。

宋神宗时王安石推行方田均税法,农田丈量更是仔细。《宋史》熙宁五年(1072):

重修定方田法,诏司农以均税条约并式颁之天下。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

北宋根据各地方政府的土地登记资料,将民户分为主户与客户,并公布其统计数字。这是中国历史上遗留下来比较完整、比较有系统的一套有关地权分配资料。南宋绍兴年间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倡行经界法。这是世界各国最早且比较完善的农田丈量登记的办法。后来又经过修订与改善,成为众所周知的“鱼鳞图册”的册档。可惜到今天只有零星的册档存留下来,可供我们研究历史上土地产权分配的大体面貌,是极宝贵的实证史料。

李椿年的经界法是以砧基簿为主。绍兴十二年(1142)两浙

转运副使李椿年上疏云：

州县之籍既因兵火焚失，往往令民自陈实数而籍之，良善畏法者尽实而供，狡猾豪强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胜言者。^①

因而建议重丈农田经界。宋高宗然之，次年颁行天下。其法是以砧基簿为主：

令官民户各据画图子，当以本户诸乡管田产数，且从实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画田形丘段，详说亩步四至，元典卖或系祖产。^②

此法是由各业主自行丈量，依照官定格式绘成田形图，然后呈官，地方政府主管官员再检查与核对：

集田主及佃客逐丘计亩角押字，保正长于图四正押字，责结罪状中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图核实。

若有业主隐漏不报，要受重罚，即“而今来不上砧基簿者，皆及官”。事实上，各业主的田形图登上砧基簿后，被编上地号，便成为产权的法律根据，业主少有不呈报者。在土地买卖时仅凭私家地契，是得不到法律的认可，土地交易均以砧基簿之纪录为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

② 《玉海》卷一七六。



凭。其办法是：

以凭照对画到图子，审实发下，给付人户，永为照应。日前所有田产虽有契书，而不上今来砧基簿者，并拘入官。今后遇有将产典卖，两家各赍砧基簿及契书赴县，对行批鉴。如不将两家簿对行批鉴，虽有契贴干照，并不理为交易。^①

大约李椿年时期只是将各户呈报的田形图汇总成册，前面没有总图。不久以后，地方主管官署在每册之前绘制一个整个辖区内田产总图，各丘田地鳞次栉比，才开始被称为鱼鳞图册。绍熙元年（1190）八月，朱熹在《漳州晓示经界差甲头榜》提到：

打量组算，置立土封椿，标界至，分方造帐，书鱼鳞图砧基簿。^②

也就是砧基簿前加上一个田形总图。这是“鱼鳞图”名词首次出现。到了宋宁宗嘉定年间才不再使用“砧基簿”一词，统一称之为“鱼鳞图册”。元朝仍依南宋办法登记地籍，并向北方推广，江西、河南等省均行此制。据《余姚县志》卷二二记载，在元顺帝至正年间（1341—1368），州同知刘辉主持土地丈量工作：

乃躬履亩，鳞次图之，曰鱼鳞图。置流水簿，兜图之实。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又为鼠尾册,定上中下三户,均其徭役,每田一丘,给民印署乌由一纸,令按由检田,即无由莫敢业田也。

鱼鳞图册到明洪武时才完全制度化,并向多方推广,《明实录》“洪武二十年”曾有文记载:

元季丧乱,版籍多亡,田赋无准。明太祖即位,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定其赋税。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先是,诏天下编黄册,以户为主,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诸原坂、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凡质卖田土,备书税粮科则,官为籍记之,毋令产去税存以为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临濠之田,验其丁力,计亩给之,毋许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每岁中书省奏天下垦田数,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余万。官给牛及农具者,乃收其税,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盖骎骎无弃土矣。